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2月20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VI. 建議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

(立法會 CB(2)864/00-01(06)、893/00-01(01)及908/00-01(02)號文件)

36.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曾收到兩份有關此事項的意見書，其一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所提交(立法會CB(2)893/00-01(01)號文件)，另一份是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聯署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2)908/00-01(02)號文件)。

3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概述政府當局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以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的建議。該建議是針對多項性侵犯兒童的罪行，有關罪行被指稱在一段長時間內發生，而投訴人又未能逐一具體確定指稱的罪行的情況。當局是鑑於詹漢民訴香港特別行政區[1999] 1 HKC 428一案的判決而建議訂立這項罪行。在該案中，證據顯示被告人曾在一段長時間內多次強姦其繼女。由於投訴人未能清楚逐一區別各項性侵犯行為，控方因而擬定出兩項樣式的強姦控罪，提控被告人，並援引多次性侵犯行為的證據。終審法院推翻了對被告人的定罪，裁定在公訴控罪中，未能鑒定任何行為或多次行為為控罪主體時，控方不能援引一些適用以證明多種情況(其中任何一種，根據控罪所描述，均足以構成罪行)的證據，而邀請陪審團根據任何一種情況裁定被告人有罪。

3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64/00-01(06)號文件)闡釋訂立此罪行的理據、反對此舉的論據及此新訂罪行的擬議重要特點。

39. 應主席之請，李嘉蓮女士向委員闡述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聯署意見書。她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雖然完全理解性侵犯兒童是極其嚴重的罪行，與廣大市民一樣對此非常關注，亦支持採取措施確保將有關罪犯繩之於法，但卻認為無須訂立擬議的法定罪行。其論據已詳列於聯署意見書，現撮錄如下——

- (a) 詹漢民案中所顯示有關須精確地指出罪行細節的困難並非不能解決。這些實質上屬程序問題，可透過妥善地草擬公訴書而予以解決。聯署意見書中引述 Anthony MASON NPJ 爵士在 [Archbold 1998 Ed p 49] 案中對檢控指稱於一段時間內多番干犯的罪行時所遇問題建議的處理方法；
- (b) 此外，援引干犯多於一項罪行的證據以證明所檢控的一項罪行所造成的“潛在含糊之處”，未必會導致審訊中止。在 HKSAR v Kwok Kau Kan [2000]1 HKC 789 案中，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裁定：[...即使控方援引了有關其他行為的證據，若法官給予足夠指示，仍可將該等證據令陪審團產生偏見的影響消弭或減至最低。]因此，實無必要採取擬議的立法措施訂立另一項罪行以防因援引此類證據而令審訊無法進行；
- (c) 擬議的新法例不會解決現有難題，尤其是投訴人仍須具體指出罪行發生的期間及罪行的性質。根據擬議的法例，陪審團或單獨開庭的法官必須信納被告人在指明的期間內，確曾最少3次作出具體行為，而每項行為均構成性罪行。因此，為須確定有關證據所證明的是該3次行為，當事兒童必須能分辨出所檢控的3項行為的具體性質；
- (d) 若被告人被公訴的控罪並未包括某項犯罪行為，而被告卻因該項行為被判有罪或處刑，在概念上是不能接受的，因為此情況可造成審判不公。要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罪，應證明該人曾干犯可合理地指出的罪行，而非任何指稱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所作出有類似性質的不當行為。

40. 李嘉蓮女士又告知委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正諮詢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意見，看該等地區如何應付上述問題。兩個團體會在收到有關意見，並在條例草案擬本訂出後，再進一步提交意見。

41.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亦同意在詹漢民案中所遇到的屬程序問題，並認為只為解決檢控上的程序問題而訂立一項罪行是不智的。他表示，按擬議法例的規定，

經辦人／部門

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曾最少3次向一名兒童作出某種性罪行，這會令被告人更難入罪。

42. 劉健儀議員認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聯署意見書中已就此事項提出非常有力的論據。她建議在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

43. 主席表示，鑒於各有關此事項的意見書在會議前不久才送抵，實有需要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詳細回應。她建議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討論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並就任何新發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

44. 委員同意暫時中止有關討論，再安排另一次會議探討此事。

**X X X X X X**